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委托理财产品种类：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资产，其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的投资。

2、委托理财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人民币 5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另外，除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3 月 26 日，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人民币 5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另外，除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4、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以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资金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资产，其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的投资。

5、投资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授权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实施方式

由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安排实施。

二、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由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安排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并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财务中心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和期限。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3、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人民币 5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另外，除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